

敖汉旗黄羊洼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5

敖汉旗黄羊洼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01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本镇党的建设、经济发展、平安法治、民生服务等各项工作全过程。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发放惠民幸福账单。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研究部署基层党的建设，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三重一大”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三务”公开制度。
5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全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做好党务公开工作。
6	组织召开镇级党员代表大会，开展镇党代会代表的推荐、考察、选举工作，建设党代表之家，开展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常态化履职。
7	做好下级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按照程序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调整、任命和报备。
8	健全完善组织体系，监督指导下级党组织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监督、指导各党支部执行“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四议两公开”等制度，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开展“比武争星”、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9	加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负责“两企三新”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推荐优秀的党建指导员到企业和社会组织指导党建工作。
10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依托镇党委党校，利用数智干教系统、“敖组通”数字平台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党内关怀，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加强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11	做好本镇干部、驻（包）村工作队的教育、培养、管理、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12	坚持党管人才，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做好本镇人才政策宣传、培育选拔、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宣传引导工作，不断传播正能量。
14	负责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倡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导移风易俗。
15	开展统一战线工作，抓好涉及民族、宗教、民主党派、非公有制经济、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领域的统战工作。
16	履行镇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工作。
17	负责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
18	指导辖区村（社区）委员会、村（社区）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做好换届选举、补选工作，监督村级党务、村务、财务工作及重要资产和重大项目建设。
19	指导、支持和帮助群众开展基层自治工作，加强乡社会工作者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
20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听取办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组织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加强对人大代表的监督考核，督促人大代表认真履职。
21	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做好镇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调研保障等工作，督促和办理政协提案，促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
22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落实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组织开展各类工会活动，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评选表彰的推荐工作。
23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落实团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联系服务辖区青年，做好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推荐工作，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维护青少年权益。
24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巾帼志愿、“两癌”筛查等活动，引领妇女创新创业，促进妇女发展。
25	组织开展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充分发挥“五老”作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
二、经济发展（4项）	
26	制定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
27	做好本镇招商引资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企业服务及日常监管，申报各类项目。加强诚信教育，推进诚信建设，提高政府公信力。
28	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农牧业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名录库维护及其他统计普查调查工作。
29	编制和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加强财政收入和支出监管，做好债务化解工作，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政府采购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监督机制。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三、民生服务（15项）	
30	宣传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母婴保健工作，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等补助的资格初审、信息录入等工作；做好人口监测，掌握辖区人口动态，办理生育登记。
31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摸排走访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2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就业、失业登记，掌握辖区就业困难人员情况，受理核实就业援助申请，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和申报公益性岗位，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
33	加强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待遇申领、资格认证、情况公示等工作。
34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鼓励动员辖区群众积极参保，及时缴费，做好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医保经办服务，发现欺诈骗保线索并及时上报。
3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普及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卫生理念，做好精神卫生服务工作，完善精神障碍服务体系。
36	负责本镇养老服务工作，摸排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情况，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做好辖区内“幸福大院”日常管理工作，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高龄津贴的申请受理、核实和动态管理工作。
37	负责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务工作，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核实，做好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关爱服务相关工作。
38	开展全镇低收入人口摸排，加强社会救助协理员队伍建设，负责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困难的精神病患者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按权限审核、动态管理等工作。
39	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做好换届选举、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助残和关心关爱工作，开展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团结帮助残疾人。
40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政策宣传等保障工作；做好双拥工作。
41	宣传红十字会精神，保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开展“博爱一日捐”、无偿献血公益慈善活动。
42	开展全镇科学技术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工作，组织设施农业种植、肉牛养殖等实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43	落实殡葬改革制度，规范殡葬活动，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安葬、祭祀方式。
44	做好民生供暖用煤政策解读、购置登记等工作，全面落实农民群众冬季用煤保障。
四、平安法治（12项）	
45	做好本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46	负责本镇基层执法队伍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4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组织调解成功的签订调解协议并定期跟踪回访，指导协调不成的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48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广“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方法，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开展“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处，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
49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检查，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50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先期处置等工作。
51	组织做好辖区内防汛防汛抗旱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隐患排查、灾情上报、储备物资、转移避险等工作。
52	开展防震减灾、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完善群测群防体系，提高群众自救互救的能力。
53	做好全镇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预防宣传、火源管控、隐患排查及防火物资管护等工作。
54	维护公共消防设施，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检查排查，发现隐患问题并上报。
55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镇民兵、预备役、征兵、国防教育等工作，加强国家安全、爱国主义教育 and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落实国防动员任务。
56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落实镇、村两级干部包保责任，明确包保主体，引导食品经营主体诚信经营，组织包保干部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导。
五、乡村振兴（16项）	
57	负责本镇耕地、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开展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58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宣传动员和管护工作。
59	开展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加强设施农业产业园转型升级，推进全镇苹果、沙果等林果经济产业建设发展，围绕小米、肉牛、设施农业等特色产业，引进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做好培训与指导，推进本乡农牧业产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高质量发展。
60	大力发展糯玉米、荞麦、文冠果等特色产业，做好肉羊养殖和细毛羊保种工作，推动小米优良品种、产品研发等工作。
61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做好春耕备耕，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完成粮食生产目标。
62	开展辖区内农村饮用水供水工作，做好农村集中供水设施管理、提档升级和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辖区内灌溉机电井等农田水利设施的维护管理，推广节水型农业。
63	做好全镇涉农涉牧补贴的政策宣传与核查发放工作，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64	做好全镇牲畜养殖饲草料保障、应急保障、养殖用地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65	贯彻落实农村集体财务与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做好本镇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和审计工作，组织实施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66	依法指导各村做好土地承包、延包、流转工作，做好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负责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纠纷调解。
67	对辖区内村民申请宅基地进行审批，调查使用情况，落实监管责任。
68	加强现代农牧业生产经营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
69	积极推行本镇农村综合合作改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乡村两级供销合作社体系，不断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70	做好户厕改建、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对乱堆粪便、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对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垃圾以及随意堆放、抛撒、倾倒、填埋或者焚烧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丢弃、扬撒、遗漏垃圾的处罚。
7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工作，做好本镇乡村振兴、京蒙帮扶等重点项目的前期谋划、论证、组织、实施工作。
72	做好本镇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与帮扶工作，通过排查走访、群众申报等方式及时发现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开展帮扶救助，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六、城乡建设（9项）	
73	负责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乡镇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经上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监督实施。
74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及《乡村规划许可证》核发。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对农村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75	规范和加强全镇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备案。
76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做好林草湿荒普查工作，确定辖区内森林、草原边界，协调处理纠纷争议。
77	做好本镇土地日常巡查和动态监测，开展土地利用现状摸排，发现土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调处理土地纠纷。*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78	对农牧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自建房、危险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79	推进落实路长制责任，负责本辖区内乡级公路的管理、养护、保护等工作，做好村级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工作。
80	加强镇容镇貌管理。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81	规范物业管理活动，协调处理物业服务纠纷，保障业主生活。
七、生态环保（11项）	
8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的认识和参与度，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83	*对损毁生活污水管网、处理设施，向其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处罚。
84	*对损坏、侵占垃圾收集、运输设施和场所，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的处罚。
85	落实林（草）长制，做好林草资源保护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破坏森林草原湿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加强乡村护林（草）员队伍建设。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处罚。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处罚。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86	加快推进林草生态建设，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引导发展林下经济。

序号	事 项 名 称
87	负责做好本镇禁牧工作。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88	做好辖区内草原生态保护工作。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89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日常巡查、河道清漂、河道保洁工作，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90	做好镇水土保持、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抓好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落实辖区内水土保持工程管护责任。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91	做好堤防、护堤地日常巡查工作。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92	加大秸秆再利用宣传力度，加强对露天秸秆焚烧的监督检查工作。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八、文化旅游（2项）	
93	做好文化阵地建设，负责公共文化设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草原书屋等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开展党的政策宣讲、全民阅读活动、健康科普知识讲座等。

序号	事 项 名 称
94	做好全民健身工作，加强对体育健身站点和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7项）	
95	负责镇党委、政府日常工作，做好公文起草及流转、会议安排、印章管理等工作，做好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后勤管理、节能减排等工作。
96	负责档案管理，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建立档案场所，负责镇志、年鉴编撰工作。
97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制度，做好保密知识宣传培训、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98	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发现紧急事件及时上报。
99	负责镇干部职工的薪资待遇保障、职务职级晋升、专业技术评聘、奖励激励等人事管理工作，做好在职村干部工资核实、发放工作。
100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建设，完善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体系，做好帮办代办服务工作。
101	负责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单接收办理及反馈工作。

敖汉旗黄羊洼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	敖汉旗委组织部	<p>敖汉旗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苏木乡镇党委发布关于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申请的通知。 2.审核苏木乡镇党委上报的离任村干部申报材料。根据审核结果，确定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单，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3.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确保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4.对举报冒领情况进行核实，并追缴冒领资金。 <p>履职保障：</p> <p>负责对上级通知进行细致解读，并准确传达给苏木乡镇，帮助苏木乡镇工作人员明晰政策要求、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文件下发到村党支部。核实已享受人员情况。 2.新增正常离任享受人员的材料收集审核，查看是否有遗漏信息或关键材料缺失的情况。走访调查核实，协助新增享受人员到旗档案馆调取文字材料。 3.上报死亡人员信息。 4.召开会议研判。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进行乡村两级公示。 5.负责将最终确定的补贴名单、个人申请材料、核实情况记录、上报享受离任补贴统计表等相关文件整理齐全上报。 6.镇党委负责对离任村干部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台账，做到“一人一档”。 7.在审批通过并拨款后，协助做好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8.配合相关部门对冒领举报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	敖汉旗委组织部	<p>敖汉旗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苏木乡镇上报的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 2.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向上级组织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p>履职保障： 加强与苏木乡镇沟通协调，对纪念章发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予以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初做好“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摸底统计工作，报送“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台账和党龄达到 50 周年但不符合“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台账。 2.七一前召开党委会，对符合“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发放条件的老党员予以审议。 3.对符合“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发放条件的老党员进行公示。 4.上报关于领取“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的申请文件、乡党委、党支部两级公示照片、党委会会议记录、台账。 5.乡党委领回纪念章并决定统一发放或由党支部发放，在七一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发放“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 6.上报总结、领取单、照片。
3	村党组织书记定向考录苏木乡镇公务员。	敖汉旗委组织部	<p>敖汉旗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泛宣传自治区面向村党组织书记定向考录苏木乡镇公务员工作。 2.审核报名情况。 3.报送市委组织部。 <p>履职保障： 加强与苏木乡镇沟通协调，对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予以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此项工作传达到每个村，并将《简章》、报名网址等信息转发到每名村党支部书记手中。 2.乡党委严格按照《简章》要求，就报考者年龄、学历、任职年限、奖惩等资格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报名表》上签署审核意见盖章，报送审核。 3.提醒报考者到网站审查结果、缴费、打印准考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村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	敖汉旗委组织部	<p>敖汉旗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苏木乡镇党委上报的履职备案登记表、学历、职务任免文件、年度考核材料、入党、奖励、处分、教育、培训等档案材料。 2.开展嘎查村、社区书记任职备案、履职备案。 3.严格管理嘎查村、社区书记人事档案。 <p>履职保障：</p> <p>安排专人负责联系苏木乡镇，了解备案管理工作进展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和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理履历材料，指导审核填写《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履职备案登记表》、学历材料、职务任免材料，整理年度考核材料、入党材料、奖励和处分材料、教育培训档案、报酬待遇和其他材料。 2.上报组织部备案。
5	社区工作者管理考核。	敖汉旗委社会工作部	<p>敖汉旗委社会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社区工作者的招录、管理等工作。 2.结合实际制定科学合理、务实管用的年度考核评价办法。 <p>履职保障：</p> <p>每年至少对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委会主任培训1次，对其他社区工作者每3年轮训1次，同时注重利用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苏木乡镇集中使用，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网格化服务管理、上门走访、结对帮扶、代办服务、首问负责等工作机制，推动社区工作者履职尽责。 2.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考核办法，开展做好社区工作者的考核评价工作，确定考核结果，并报旗委社会工作部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网络安全、网络生态治理、舆情处置。	敖汉旗委宣传部、敖汉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敖汉旗委宣传部： 1.做好宣传发动，动员社会监督力量，全面清理违法和有害信息，建设违法违规行为数据库，加强新媒体建设管理。 2.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网络安全自查。 3.开展舆情监看搜集，统筹指导基层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敖汉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全面清理政务服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违法和有害信息，加强政务服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1.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工作。 2.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配合开展舆情应对、引导、上报工作。 4.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 5.对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经济发展（3项）				
7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用电、选址等工作。	敖汉旗工信和科技局	敖汉旗工信和科技局： 联系移动、联通、电信、铁塔根据各苏木乡镇网络覆盖需求确定建塔。 履职保障：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对于已规划选址的基站建设工作，镇政府积极配合，协助解决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场地、用电、交通等问题，确保基站建设顺利进行。
8	库区移民项目管理及直补资金发放。	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审核苏木乡镇上报的库区移民项目信息。 2.对库区移民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3.对苏木乡镇上报的库区移民直补人口的情况进行审核，并发放资金。对移民户冒领移民补助进行追缴。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及政策解答，确保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1.上报符合要求的投资项目。 2.报送项目的建设年限、建设规模、总投资、项目名称等材料。 3.对享受库区移民直补资金的人员进行逐人核实。 4.将核实后的库区移民直补资金清册上报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林业碳汇项目。	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p>1.负责项目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p> <p>2.配合项目业主，做好开发碳汇项目相关业务工作。</p> <p>履职保障：</p> <p>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p>1.征求村委会、村民代表大会和林权人意愿，签订林权授权委托书，提供林权证明。</p> <p>2.配合上级业务部门现场核实项目小班地块各项因子，提供矢量数据。</p> <p>3.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地块进行审定、监测等具体实施工作。</p>
三、民生服务（8项）				
10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敖汉旗公安局、敖汉旗财政局、敖汉旗教育局、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敖汉旗司法局、敖汉旗民政局、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p>敖汉旗公安局：</p> <p>1.加强对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做好实施居住证制度的各项保障工作。</p> <p>2.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和相关公共服务及便利的保障等工作。</p> <p>3.开展执法行动，保障流动人口聚居区域的安全秩序,依法处理涉及流动人口的各类治安案件与突发事件，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同时维护社会公共安全。</p> <p>敖汉旗财政局：</p> <p>负责将实施户籍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p> <p>敖汉旗教育局：</p> <p>负责将居住证持有人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本地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保障居住证持有人子女享有与常住户口居民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等工作。</p> <p>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人口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供应范围工作。</p> <p>敖汉旗司法局：</p>	<p>1.协助开展常住人口信息采集工作。</p> <p>2.组织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p> <p>3.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流动人口的就业、健康、权益、卫生计生、居住等服务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负责做好推进法治宣传工作。</p> <p>敖汉旗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注流动人口中的困难群体，开展救助工作，提供临时食宿、医疗救助、返乡资助等服务。 2.对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困难家庭，协助其申请低保、特困救助等社会福利保障，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 3.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对流动人口的关爱与帮扶活动，提升服务的覆盖面与质量。 <p>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流动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普及卫生保健知识，提高流动人口健康意识。 2.组织开展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工作，对流动人口聚居地进行卫生监督检查，保障居住环境健康安全。 3.提供妇幼保健服务，保障流动妇女儿童的健康权益，促进流动人口整体健康水平提升。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1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	敖汉旗民政局	<p>敖汉旗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业务培训。 2.组织入户，开展调查，根据老年人需求和评估情况，会商后确定改造项目、标准及方案。 3.委托专业机构依据改造方案以入户为单位进行评价改造，形成户造价单和项目总造价单报旗财政进行预算评审，后按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改造施工机构。 4.进行竣工验收，按照“一户一档”归档整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项目宣传，入户调查，摸清底数，确定符合条件人员。 2.协助对改造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跟踪监督。 3.协助进行竣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明确办理流程和审核标准。	
12	对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的追缴。	敖汉旗民政局	敖汉旗民政局： 1.根据上级部门下发或本级发现的疑点信息进行比对后及时下达到苏木乡镇进行核实。 2.督促苏木乡镇做好违规领取民生资金追缴工作。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1.对下发的人员信息进行核实。 2.组织各村对人员进行核实。 3.通过电话、微信、上门等方式，沟通追缴。
13	残疾人两项补贴。	敖汉旗残疾人联合会、敖汉旗民政局	敖汉旗残疾人联合会： 对苏木乡镇提交的初审合格材料中残疾人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和重度残疾条件进行审核认定，对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将初审材料退回，对审核合格的将签署审核意见的初审材料转送旗民政局进行审定。 敖汉旗民政局： 1.审定。对旗残联提供审核合格材料中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及政策衔接进行审定。对审定不符合规定的将审核材料退回旗残联，由旗残联退回苏木乡镇，由苏木乡镇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未通过的原因。审定合格的由民政部门 and 残联确认签字盖章后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清册报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2.资金发放。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清册的准确性进行审核确认。 3.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追缴。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明确办理流程和审核标准。	1.受理和初审。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残疾人两项补贴书面申请或委托申请，进行初审，对初审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相关材料报送旗残联进行审核。 2.公开公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通过镇、村政务公开栏、村政务公开系统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定期复核。镇、村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情况定期进行复核。 4.协助相关部门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	敖汉旗残疾人联合会、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敖汉旗工信和科技局、敖汉旗民政局、敖汉旗公安局、敖汉旗交通运输局、敖汉旗文化旅游体育局、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敖汉旗教育局	<p>敖汉旗残疾人联合会： 提出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需求，参与政府或相关建设部门组织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和设计，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监督。</p> <p>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无障碍设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p> <p>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谋划申报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项目。</p> <p>敖汉旗工信和科技局： 参与政府或相关建设部门组织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和设计，负责信息无障碍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以及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等职责范围内工作。</p> <p>敖汉旗民政局： 结合养老服务需求，参与政府或相关建设部门组织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和设计。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职责范围内工作。</p> <p>敖汉旗公安局： 依法打击施工过程中各类违法犯罪情况。</p> <p>敖汉旗交通运输局： 负责所管辖道路和服务区（站）点、交通运输设施等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等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为参加机动车驾驶证资格考试和体检的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无障碍服务。</p> <p>敖汉旗文化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无障碍环境理念的宣传教育，普及无障碍环境知识。 2.协助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计划。 3.督促辖区内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履行维护管理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负责各类景区、酒店、宾馆、体育场馆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等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通过提供盲文图书、有声读物、阅听设备、大字读物、信息检索设备等方式，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的无障碍阅读需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无障碍阅览室或者专门区域。</p> <p>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等职责范围内工作。</p> <p>敖汉旗教育局： 负责学校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等职责范围内工作。</p> <p>履职保障：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遇到的疑难问题。</p>	
15	残疾人管理与服务。	敖汉旗残疾人联合会	<p>敖汉旗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证办理、辅助器具适配、康复就业、补贴发放等服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指导基层残疾人工作，发展残疾人事业。 3.对苏木乡镇上报的需求信息进行审核。 4.宣传就业创业政策，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搭建就业供需平台，组织招聘会等活动，激发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 5.组织开展残疾人各类文体活动。</p> <p>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升残疾人管理服务水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政策宣传，对辖区内残疾人进行辅助器具适配、康复需求、就业需求摸底评估，组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学习。 2.对需要入户评残的重度肢体、精神、智力残疾人进行统计，配合开展入户评残及办证。 3.指导申请人填报辅助器具适配基本信息并进行核实，信息汇总后上报，审核通过的告知申请人领取残疾人辅助器具。 4.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申请受理、上报。 5.筛选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体育文化活动。 6.受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并上报。 7.做好应届残疾大学生新生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对违规领取社保待遇的追缴。	敖汉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敖汉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将上级部门下发或本级发现的疑点信息下达至苏木乡镇进行核实。 2.接收苏木乡镇报送的参保人员死亡信息及疑点数据核实信息，并在业务系统内做相应的处理。 3.将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信息通知苏木乡镇，联系相关人员。 4.对拒不退还的依法处理。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和嘎查村（居委会）协理员加强业务培训。 2.加强沟通交流，定期在工作群答疑解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收集核实辖区内参保人死亡信息，并上报人社局。 2.组织对死亡人员信息、上级下发的疑点数据进行核查。 3.核查发现有多领待遇情形，通过电话、微信、上门、走访等多种渠道联系当事人，讲解违规事实和法规政策。 4.经多次沟通后仍不退还的人员信息上报敖汉旗人社局。
17	对违规享受医保待遇的追缴。	敖汉旗医疗保障局	<p>敖汉旗医疗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将上级部门下发或本级发现的疑点信息下达至苏木乡镇进行核实。 2.接收苏木乡镇报送的参保人员信息及疑点数据核实信息，并在业务系统内做相应的处理。 3.将违规领取医疗保险待遇的人员信息通知苏木乡镇，联系相关人员。 4.对拒不退还的依法处理。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和嘎查村（居委会）协理员加强业务培训。 2.加强沟通交流，定期在工作群答疑解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收集核实辖区内参保人员信息，并上报医保局。 2.组织对人员信息、上级下发的疑点数据进行核查。 3.核查发现有多领待遇情形，通过电话、微信、上门、走访等多种渠道联系当事人，讲解违规事实和法规政策。 4.经多次沟通后仍不退还的人员信息上报敖汉旗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3项）				
18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敖汉旗应急管理局、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敖汉旗公安局、敖汉旗消防救援大队	<p>敖汉旗应急管理局： 综合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制定旗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p>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 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p> <p>敖汉旗公安局： 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和草原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敖汉旗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火灾扑救工作。</p> <p>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2.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签订乡村责任状。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在火势较小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九小场所”安全监管(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	敖汉旗消防救援大队、敖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敖汉旗公安局、敖汉旗应急管理局、敖汉旗教育局、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敖汉旗文化旅游体育局、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敖汉旗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日常排查，发现消防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负责救援工作。 5.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处罚等工作。</p> <p>敖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九小场所”等重点场所，从源头上加强安全管控。</p> <p>敖汉旗公安局： 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案情侦破。</p> <p>敖汉旗应急管理局： 对“九小场所”等重点场所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导协调，督促相关地区 and 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work。</p> <p>敖汉旗教育局、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敖汉旗文化旅游体育局、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积极开展行业日常安全检查，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履职保障： 对乡镇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镇内“九小场所”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开展镇内“九小场所”底数排摸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隐患，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敖汉旗农牧局、敖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p>敖汉旗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 负责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对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食用农畜产品从种养殖到批发零售市场环节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 <p>敖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应当与农牧局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负责食用农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同责。 积极宣传法律法规，提高广大农牧民的法律意识和质量安全意识。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和技术指导，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兽药管理条例》。 协调当地屠宰经营主体配合上级完成样品采集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粮食流通行业的安全监督检查。	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敖汉旗应急管理局、敖汉旗消防救援大队	<p>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粮食流通企业的安全生产提供政策指导和依据，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方面的技术难题。 2.将粮食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纳入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产业布局、项目审批等方面充分考虑安全生产因素，引导企业合理布局、规范发展。 3.加强对粮食流通企业的日常监管，定期对企业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 4.与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作，共同开展粮食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p>敖汉旗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全旗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督促、指导、协调粮食流通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或相关部门申请，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2.依法依规参与粮食流通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 <p>敖汉旗消防救援大队：</p> <p>消防大队对企业进行消防安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水源是否充足、消防器材是否配备齐全、消防档案是否建立健全等。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隐患得到彻底消除。</p> <p>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粮食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2.收集企业的基本信息。 3.对粮食流通企业的生产现场进行检查。 4.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5.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敖汉旗农牧局、敖汉旗应急管理局、敖汉旗民政局、敖汉旗水利局、敖汉旗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敖汉旗文化旅游体育局、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p>敖汉旗农牧局： 负责种植养殖企业、家庭农牧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沼气生产运行安全监管。</p> <p>敖汉旗应急管理局： 负责冶金、轻工、商贸企业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地质勘探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尾矿库（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敖汉旗民政局：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督管理。</p> <p>敖汉旗水利局： 负责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敖汉旗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负责成品油流通、旧货流通和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p> <p>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监督管理。</p> <p>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建筑安装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商砼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敖汉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负责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电子游戏场所、艺术品经营场所、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大型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及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新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测绘行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各类地质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协助上级行业部门进行复查，确实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由上级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了解整改情况。仍拒不整改的，会同上级行业部门共同上报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协助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害点的防治等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3	燃气安全监督检查。	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敖汉旗教育局、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敖汉旗消防救援大队、敖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敖汉旗公安局、敖汉旗交通运输局、敖汉旗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敖汉旗民政局、敖汉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增强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3.组织排查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苏木乡镇排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对苏木乡镇上报的存在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的燃气经营企业经督促仍拒不整改的进行处罚。 敖汉旗教育局： 指导学校加强燃气使用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定期对燃气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 敖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督促城镇燃气充装企业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资格证书，未按许可规定充装，未持续满足充装许可条件，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在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的，未依法开展气瓶检验的，未实施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的，要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发证部门吊销	1.督促企业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 2.对辖区内燃气供应站、燃气用户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燃气供应站、燃气用户进行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协助上级行业部门进行复查，确实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由上级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燃气供应站、燃气用户落实整改措施，了解整改情况。仍拒不整改的，会同上级行业部门共同上报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5.协助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其资质。对于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经检验不合格及应当予以报废的气瓶，严禁充装使用，需要进行报废处理的必须作消除使用功能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行为要严厉查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对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p> <p>敖汉旗公安局： 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p> <p>敖汉旗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处理，对发现有关货源单位违法线索的，要及时抄送燃气主管部门，加强跨部门执法，实施联合惩戒；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未制定并落实液化气运输安全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气瓶防盗、防丢、防破损技术措施的企业，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相应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敖汉旗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对餐饮单位未与供气企业签订用气合同，不配合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及时整改用气隐患，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擅自安装和拆改液化气供用气系统和用气设备，违规加热、倒灌气瓶、拆修瓶阀、倾倒残液，与非法气贩或燃气经营许可证上未载明准予在当地经营的供气商进行购气交易的，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积极开展行业日常安全检查，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敖汉旗民政局、敖汉旗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民政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医院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按《敖汉旗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积极开展行业日常安全检查，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敖汉旗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大队负责推进企业生产、充装、经营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推进餐饮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对餐饮单位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量超过 100 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p> <p>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学校周边安全监督检查。	敖汉旗教育局、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敖汉旗应急管理局、敖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敖汉旗公安局、敖汉旗消防救援大队	<p>敖汉旗教育局： 1.指导中小学、幼儿园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制，明确学校各环节、各岗位安全工作职责，把安全教育管理的目标 and 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名教职工、每一个工作环节。 2.对苏木乡镇上报的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安全隐患进行复查，下达《整改通知书》，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3.校车运营企业监管，校车运营企业要做好校车检修、维护、保养，确保车辆状态良好。严禁使用无营运资质、强制报废、拼装、改装等隐患车辆运送学生。</p> <p>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食物中毒、流行病学调查。</p> <p>敖汉旗应急管理局： 1.指导督促旗教育局进行学校安全生产、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学校安全生产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事故。</p> <p>敖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敖汉旗公安局： 1.校车驾驶员资格审查，严把校车驾驶员准入关。校车驾驶员要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校车。与此同时，严格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定期对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员进行审核，确保驾驶员身心健康、驾驶经验丰富，无不良记录。 2.校车准入资质审查，严把校车准入关。校车要依法向旗教育局申请校车许可，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校车标牌后，方准投入运营。投入运营的校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制定校园周边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应及时上报旗相关部门，开展救援。 3.对于学校周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协助上级行业部门进行复查，确实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由上级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整改，了解整改情况。仍拒不整改的，会同上级行业部门共同上报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5.协助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要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p> <p>3.交通安全教育管理，每年寒暑假开学之际，旗公安局交管大队都要深入到校车运营企业和学校，开展有针对性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对校车驾驶员、校车运营企业管理人员进行面对面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向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详细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p> <p>4.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在寒暑假开学之际，旗公安局将会同旗教育、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对校车运营企业、校车技术状态、校车运营路线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并建立相关管理台账。一经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立即向相关的校车运营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坚决予以停运。如遇大雾、大雨大雪、沙尘、冰雹等危害行车安全的恶劣天气，及时要求校车运营企业停止运营。</p> <p>5.规范使用校车标志标牌，校车运营企业要严格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使用校车标牌，严格做到“一车一牌”，不得涂改、伪造、转让，不得挪用于其他车辆。校车未运载学生上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p> <p>敖汉旗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大队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定期对学校周边和内部进行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火灾隐患。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易燃易爆物品等，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整改。</p> <p>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消防安全。	敖汉旗消防救援大队	<p>敖汉旗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析全旗消防安全形势，向旗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消防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2.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 3.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进行检查或者核查。 4.依法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5.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6.对苏木乡镇上报及其他来源的火情，开展火灾扑灭。 7.调查火灾原因。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工作培训人员协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在火势较小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2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	敖汉旗应急管理局	<p>敖汉旗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协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苏木乡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 3.按照程序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人员疏散、物资调配和群众情绪安抚等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2.成立现场临时指挥部，设立警戒区，疏散周边群众，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同时做好舆情防控。 3.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4.协调进行事故调查。 5.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敖汉旗气象局、敖汉旗应急管理局	<p>敖汉旗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气象灾害预防知识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和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应急的能力。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调查和评估，人工影响天气和雷电防护等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旗级应急预案，指导各苏木乡镇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p>敖汉旗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旗级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地震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负责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 3.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牵头开展灾害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核实上报灾情，督促指导灾害救助等工作。 4.负责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受灾群众救援、清运设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调集、人员安置、生活物资保障、外协增员等抢险救灾行动。 <p>履职保障：</p> <p>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开展灾害预防、应急自救知识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打击乱采滥挖、无证勘查开采、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开采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进行开采等各类违法违规行。	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p>敖汉旗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来自苏木乡镇政府、群众举报、其他部门通报等渠道的非法采矿线索，组织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核实。 2.经核实确认存在非法采矿行为，依法进行立案，开展全面的调查取证工作。 3.根据调查取证的结果，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非法采矿者进行查处。 4.对已处理的非法采矿案件进行后续监督检查，确保非法采矿行为得到彻底制止，生态环境得到恢复。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辖区企业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制止。 2.将检查发现的非法采矿情况上报。 3.协助上级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4.对曾经发生过非法采矿的区域建立监管台账，进行复查。
29	打击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敖汉旗财政局、敖汉旗公安局	<p>敖汉旗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多样化宣传活动，提升公众风险意识。 2.构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收集分析金融数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宣传工作，及时预警风险。 3.协调引导金融机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4.督导本地金融机构规范经营，防止其卷入非法金融活动，保障旗域金融生态健康。 <p>敖汉旗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侦查非法集资、传销与电信诈骗犯罪案件，收集证据，抓捕犯罪嫌疑人，追讨涉案资金。 2.建立与金融机构、通信运营商等的信息共享与协作，利用大数据技术监测异常资金流动与通信行为，预警潜在犯罪风险。 3.配合旗财政局开展宣传活动，向公众传授防骗技巧与识别方法，增强群众防范意识与能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p>履职保障：</p> <p>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群众举报、基层组织反映等渠道，收到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的线索，及时进行核实。 2.将排查和收集到的线索及时上报旗公安局和相关部门，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提供信息支持。 3.围绕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做好属地群众诉求的收集和不稳定因素的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禁毒铲毒工作。	敖汉旗公安局	<p>敖汉旗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禁种铲毒行动方案与侦查策略，利用情报网络收集涉毒线索，开展侦查打击行动，严惩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行为。 2.对涉毒违法犯罪活动进行立案侦查，抓捕嫌疑人，捣毁制贩毒窝点。 3.开展禁毒专业培训，提升警队禁毒执法能力。 4.协同相关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开展禁毒预防教育宣传，增强公众禁毒意识，营造全民禁毒氛围，维护社会治安。 <p>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禁毒、禁种宣传活动，提高民众禁毒、禁种意识，引导群众从思想上拒绝毒品、远离种植。 2.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进行排查，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乡村振兴（11项）				
31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	敖汉旗农牧局	<p>敖汉旗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保险机构进行灾害程度鉴定，为保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配合承保机构进行农险宣传工作，提高农民政策知晓率，提高农险投保率。 <p>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辖区群众广泛宣传农业保险政策。 2.指导农牧民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投保农业保险。 3.协助投保农牧民、承保机构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4.对承保公司提供的辖区内种养殖面积（头数）、投保面积（头数）的准确性进行数据比对并严格把关。 5.协助做好农业保险理赔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农资监督管理。	敖汉旗农牧局	<p>敖汉旗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种子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 负责农药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指导苏木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负责农作物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肥料执法和监督，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指导苏木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辖区内经营门市、生产企业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种子、农药、初级农产品、化肥、饲料、兽药等农资产品监督检查抽样取样工作。 在辖区广场、集市等人流密集地区以悬挂横幅、摆放农资安全知识展板、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宣传。 协助查处销售农资违法经营行为。
3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敖汉旗农牧局	<p>敖汉旗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对苏木乡镇病虫害防治工作予以技术指导。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及时下发《植物病虫害情报》到各苏木乡镇。 发生农作物病虫害后，及时组织专业团队到场处置。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训苏木乡镇工作人员，提升其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 对苏木乡镇病虫害防治提供技术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深入田间地头，对农田进行巡查，收集农作物健康信息，掌握病虫害发生动态，及时发布病虫害预警信息并上报上级部门。 协助下发《植物病虫害情报》，确保辖区内农民全部知晓。 协助上级部门发放防治病虫害的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农业灾害 防御与救 助。	敖 汉 旗 农 牧局	<p>敖汉旗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协调农业防灾减灾全面工作，指导苏木乡镇采取救灾措施。 2.做好农业生产救灾物资储备与调配。 3.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督。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协调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草饲料等救灾物资的调拨。 2.加强对苏木乡镇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灾情调度，协助采取救灾措施。 2.核实受灾情况，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申请、公示。 3.配合做好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草饲料等救灾物资的发放。 4.指导辖区内农业灾后生产恢复。
35	农业机械 化管理服 务。	敖 汉 旗 农 牧局	<p>敖汉旗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提供农机化信息素材，规划辖区内农机服务体系网络。 2.到苏木乡镇开展农牧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工作，加强对上道路拖拉机运输机组和“兼用型”拖拉机交强险投保证明的查验。 3.利用年度检验的有利时机，对“两无”（无牌无证）情况进行逐乡逐村排查，实施有效治理。 4.办理农机换证手续。 <p>履职保障：</p> <p>对苏木乡镇农机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2.协助做好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工作。 3.配合开展农机作业专项检查、农机具年检工作，强化农机作业安全。 4.督促各村在秋收期间做好机耕道路维护工作。 5.为辖区内各村机耕道路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协助。 6.配备乡级农机安全监理员、村级农机安全协管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畜禽屠宰监督管理。	敖汉旗农牧局	敖汉旗农牧局： 1.对辖区内的畜禽屠宰企业进行检查，及时核实处理苏木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 2.对屠宰企业的畜禽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并追溯原因，督促企业整改。 履职保障： 对畜禽屠宰企业、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1.加强屠宰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落实。 2.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善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按要求配备肉品品质检验员，按规程实施肉品品质检验。 3.协助开展畜禽屠宰企业的日常检查，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37	农用地转用。	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1.审查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落实占补平衡。 2.审核相关材料。 3.审核通过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收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查。 2.将申请材料上报自然资源局。 3.配合部门做好工程核实、现场勘查等工作。
38	国有住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验收。	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收到建设单位的规划条件核实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核审查。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协助自然资源局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查。 2.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上报自然资源局。 3.负责日常巡查和监管，及时发现并报告违反规划许可的建设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黑土地保护、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耕地质量监测及墒情监测。	敖汉旗农牧局、敖汉旗自然资源局、敖汉旗水利局、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敖汉旗财政局	<p>敖汉旗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旗自然资源局划定黑土地保护区位置、范围，并向社会予以公告。 2.组织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推广保护性耕作和科学施肥。 3.开展土壤墒情监测工作掌握土壤墒情的变化情况指导农民科学种植。 <p>敖汉旗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旗农牧局划定黑土地保护区位置、范围，提供相关数据。 2.建设用地审批过程需查询是否占用黑土地。占用黑土地的，组织用地单位编制黑土地剥离再利用方案并指导实施。 <p>敖汉旗水利局：</p> <p>加强坡耕地、侵蚀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p> <p>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向上争取资金用于黑土地保护。</p> <p>敖汉旗财政局：</p> <p>做好项目资金拨付。</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2.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农业生产经营者推广适宜的耕地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措施，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2.实地踏查，提供辖区内黑土地有关资料。 3.在黑土地保护项目实施前，根据工作需要，提前核实黑土地所在范围，提供地块，做好群众工作。 4.协助开展辖区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和耕地质量监测及墒情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	敖汉旗农牧局、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敖汉旗水利局	<p>敖汉旗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工作。 2.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储备、项目申报、地块确认、勘察设计。 3.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对施工单位进行支付审查材料审核，做到应拨尽拨。 4.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支撑服务，保障建设质量。 5.做好分阶段上图入库工作。 6.项目建成验收后，旗农牧局将工程和资产移交到嘎查村，并由苏木乡镇进行监管。 7.对苏木乡镇上报的问题，根据调查结果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p>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配合相关部门向上争取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p> <p>敖汉旗水利局：</p> <p>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的取水许可手续受理。</p> <p>履职保障：</p> <p>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组织旗级专业人员深入苏木乡镇对高标准农田管护进行现场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征求村民意愿，确定符合政策实施条件的耕地位置范围面积。 2.将符合政策实施条件的耕地信息汇总后上报。 3.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协调农民配合，并做好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 4.协助旗农牧局做好高标准农田产权移交。 5.指导各村指派专人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后续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排查整改机电井乱收费问题。	敖汉旗水利局	<p>敖汉旗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水权分配到嘎查村。 2.推行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按水权分配指标发放取水许可。 3.依据国家及地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 结合本地水资源状况、农业生产水平、水利工程成本等要素, 精准制定区域内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 4.抽查机电井取水计量设施精准度, 是否存在私改、损坏计量装置现象。对苏木乡镇提供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 对不合规行为进行查处。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加强业务指导。 2.筹措资金为苏木乡镇提供一定的经费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农业用水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用水户等用水主体, 明确水权, 落实具体水源。 2.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的方式, 科学合理制定具体的水价收费标准, 并做好“四议两公开”工作。 3.组织召开全镇农田灌溉机电井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会议。 4.利用实地排查、踏查、入户走访、查验资料等形式, 对照排查内容全面开展排查整改工作。 5.收集农民对机电井收费的诉求。 6.组织镇域内各村按照一村一价的形式形成供用水双方均认可的灌溉价格并进行公示, 将报送至旗水利局备案。 7.完成历史项目涉及机电井验收移交管护工作, 并签订管护协议; 对于存在私改、损坏计量装置或随意抬高收费价格的, 督促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的, 报水利局查处。 8.完成机电井质量问题及设备缺失问题整改。 9.将整改工作报告以及整改材料报旗水利局。 10.配合保护机电井取水计量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10项）				
42	土地卫片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	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p>敖汉旗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按图斑所在地及时分发至相关苏木乡镇等责任单位进行核查。 2.根据苏木乡镇提交图斑核查情况，将图斑是否违法违规进行定性。 3.对于不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收集相关佐证材料提请上级部门对图斑进行销号。 4.对于违法违规图斑在所属苏木乡镇配合下进行处置。 <p>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旗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卫片图斑。 2.对下发卫片图斑进行实地土地现状调查，并将土地现状影像资料及时反馈至旗自然资源局。 3.对于不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负责上报相关佐证材料。 4.对于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按照执法职责进行处理，并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落实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违法建筑的查处。	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p>敖汉旗自然资源局：</p> <p>1.批准环节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调查环节责任。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看后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决定环节责任。 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执行环节责任。 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p> <p>5.解除环节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其它责任。</p> <p>履职保障：</p> <p>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p> <p>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1.加强宣传和日常巡查，对巡查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巡查工作流程和方法、违法用地行为的识别等。</p> <p>2.发现违法用地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拍照取证，对巡查记录、照片等资料进行整理，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向当事人发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用地行为，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对重大违法用地行为或突发事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违法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谎报，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调查处理。</p> <p>3.对可能包括立案查处、责令整改、强制拆除等违法整改的，定期进行复查，防止违法行为死灰复燃。</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国土变更调查。	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本地区国土变更调查组织、自检和数据库建库等工作，加强部门协调、强化宣传动员、确定承担单位，组织实施变更调查工作，做好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并对本地区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1.镇政府负责下发监测图斑的外业举证组织实施工作，并对举证的真实性具体负责。 2.提供设施农用地备案资料及矢量数据等相关数据资料。
45	村民不动产证办证、买卖、变更和注销。	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村民办理事项，指导村民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对办理事项进行审核、登记等工作。 履职保障： 对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每年不少于1次集中业务培训，对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及时告知或集中培训。	1.为村民提供不动产证办证、买卖、变更和注销所需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的咨询服务。 2.协调解决村民在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时出现的相关问题。 3.对村民提出办理不动产证办证、买卖、变更和注销事项进行初审，在村民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镇政府公章。 4.林权的地籍调查和承包合同审查，并对真实性负责。
46	开展基础测绘、开展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1.牵头组织开展基础测绘工作，加强部门协调、强化宣传动员、确定承担单位，组织实施核查工作，并做好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 2.自然资源负责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协助做好测量标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测量标志的日常巡查，发现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等的情况时，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旗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敖汉旗农牧局	<p>敖汉旗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科学合理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计划和标准规范。负责组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查工作，确定工程投资预算并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实施项目建设，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苏木乡镇管理。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规范填报业务用表。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宣传动员工作，动员受益农户积极配合。 对辖区内农田水利现状进行详细摸底调查，收集相关数据和农户需求信息并上报旗农牧局。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积极协调辖区内群众，并处理好阻挠施工现象、群众纠纷等问题。
48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p>（一）准予批准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 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要求提供的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或补正齐全的。 <p>（二）不予批准的情形。</p> <p>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p> <p>（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p> <p>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规〔2020〕2号）《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第七条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核。</p> <p>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p>履职保障：</p> <p>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明确办理流程和审核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辖区内农民临时使用草地方面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协助做好临时使用草原相关材料的初审。 加强日常检查，杜绝超占现象的发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p>（一）准予批准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 3.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要求提供的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或补正齐全的。 <p>（二）不予批准的情形。</p> <p>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p> <p>（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在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p>履职保障：</p> <p>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明确办理流程和审核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辖区内农民临时使用林地方面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使用林地相关材料的初审。 3.加强日常检查，杜绝超占现象的发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农村危房改造。	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的监督与指导。 2.会同苏木乡镇对危房改造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资金。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村建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开展辖区内危房改造对象排查及申报工作。 2.强化危房改造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产权人整改。 3.危房改造项目完工后，协同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验收。
51	集体土地征收组织实施。	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1.参与制定具体的土地征收、征用实施方案。 2.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制定补偿标准。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开展集体土地征收信息宣传工作，对拟征收土地及土地上房屋进行调查摸底。 2.依照征收补偿方案，做好公示。 3.按照相关评估规范和标准，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出具拟征收土地上房屋的评估报告。 4.依据征收补偿方案和房屋评估报告，与被征收人进行一对一的协商谈判，签订补偿协议。 5.支付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6.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已腾空的房屋进行拆除。
七、生态环保（14项）				
52	林业重点工程植树造林。	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	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林业重点工程项目的任务申请。 2.负责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编制、作业设计说明书编制工作。 3.负责林业重点项目任务分解、技术指导、检查验收工作。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明确办理流程和审核标准。	1.落实项目造林地块并核实造林地块的权属及地类。 2.组织重点工程项目造林施工工作。 3.负责项目造林报账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森林、草原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	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及时分发至相关苏木乡镇。 2.对苏木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根据苏木乡镇提交的图斑核查台账，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4.森林图斑督促属地苏木乡镇、草原图斑督促属地苏木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抽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根据苏木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森林图斑及时向平台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草原图斑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收到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将图斑的核实情况反馈至旗林草局。 3.协助推进违法图斑的植被恢复，并在完成整改后，对图斑地块进行植被验收，恢复不合格的图斑督促责任人进行整改。 4.整理合法图斑说明、佐证材料及植被恢复验收报告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采取人工造林、退化林分修复、森林抚育等措施,开展沙化土地治理。	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关于防沙治沙工作相关设计。 2.组织苏木乡镇开展业务培训及技能指导。 3.组织苏木乡镇、国有林场开展防沙治沙工作。 4.争取资金项目,通过营造林、退化林分修复、森林抚育等措施实施沙化、非沙化土地治理。 5.按照《全国沙化和荒漠化监测管理办法》和有关技术规程配合做好沙化土地及有沙化趋势的土地等监测工作。 6.及时处置苏木乡镇上报的相关问题。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苏木乡镇进行荒漠化、沙化监测工作。 2.进行技术培训,指导苏木乡镇进行防沙治沙规划编制。 3.争取资金项目,保障防沙治沙工作开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 2.配合做好防沙治沙项目实施、建设成果管护。 3.做好林草资源保护,做好防沙治沙的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服务,防止开垦或破坏林草地等行为造成生态退化、导致土地沙化趋势。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荒漠化、沙化监测工作。 5.发现相关问题及时上报。
55	湿地保护。	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敖汉旗水利局、敖汉旗自然资源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p>负责湿地的监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p> <p>敖汉旗水利局:</p> <p>负责河流、河湖范围内湿地的保护和管理。</p> <p>敖汉旗自然资源局:</p> <p>配合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p> <p>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p> <p>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2.协助旗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湿地荒漠化普查。 3.及时核查旗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湿地图斑。 4.对各村湿地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及时上报破坏湿地的违法线索。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敖汉旗水利局、敖汉旗自然资源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敖汉旗水利局、敖汉旗自然资源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护防护知识，提高民众的保护与自我防护意识。 2.接受苏木乡镇的申请材料 and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调查登记表、调查笔录、初步处理意见等材料。 3.作出补偿或不补偿决定，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失情况的调查工作。 3.接到补偿申请后，按程序安排调查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和核实，并提出是否补偿的初步处理意见。 4.将申请材料和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调查登记表、调查笔录、初步处理意见等材料提交上报。 5.根据旗林业和草原局作出的补偿决定，及时将补偿资金申请上报，确保申请人一次性、全额获得补偿金。
57	森林资源保护、珍稀林木资源保护。	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2.将珍稀林木资源的保护列入生态建设规划重点予以保护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珍稀林木资源的保护、引进、培植、发展和科学研究。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及时处理苏木乡镇上报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5.负责本辖区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防控的组织和技术指导工作。 6.负责对林草有害生物的检疫和复检工作。 <p>履职保障：</p> <p>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护林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大对森林资源保护、珍稀林木资源保护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力度。 2.督促护林员开展巡护，及时发现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珍稀林木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 3.在护林员巡护过程中，及时排查野外火源，消灭火灾隐患。 4.做好辖区内珍稀林木资源的统计工作，对珍稀林木资源进行台账化管理。 5.配合部门做好对林草有害生物进行监测、防治、检疫和复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打击毁林毁草。	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打击毁林毁草核查排查。 2.对苏木乡镇的整改整治行为进行指导与监督，对旗直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整治。 3.全面梳理政策制度中的实体缺陷、程序漏洞、执行短板，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堵塞漏洞，构建最严格的草原林地保护长效机制。 <p>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打击毁林毁草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大力宣传。 2.全面排查非法开垦林地草原行为，以“三调”数据为底板，对“三调”数据以外的耕地、人工草地进行整村推进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对上级下发的疑似毁林毁草图斑进行实地初核。 4.协助开展毁林毁草行为集中整治。 5.对植被恢复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开展植被恢复或植被成活率未达到相关标准的及时上报。
59	草原生态项目监测。	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草原面积、等级、植被构成、生产能力、生物灾害等草原基本状况实行动态监测。 2.每年对牧草返青、牧草长势盛草期定期监测。 3.对草原保护制度、保护措施实施效果进行监测与评价。 <p>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上级部门设置草原生态监测点。 2.对监测点实地监测，采集植被、土壤、气象等数据，将数据反馈给上级部门。 3.对辖区内草原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为上级部门开展草原生态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审核乡镇编制的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3.监督与管理。 4.补偿资金的落实和发放。 5.公益林验收。 <p>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明确办理流程和审核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实施方案。 2.资金落实和发放。 3.管护责任落实。 4.签订管护协议。 5.公示和监督。 6.政策宣传和执行。
61	地下水保护与管理。	敖汉旗水利局	<p>敖汉旗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定期组织开展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牵头制定本地区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 2.建立健全地下水监测网络，对地下水的水位、水量、水质等进行实时监测。 3.对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审批。 4.根据地下水的开采状况和水位变化情况，组织划定本地区的地下水超采区，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超采综合治理方案。 5.定期组织开展本地区地下水取水工程核查，负责本地区地下水应急备用水源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 6.依法查处违法开采地下水行为。 <p>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地下水取水口普查工作。 2.建立地下水保护与管理责任体系，明确镇、村、机电井管理人员三级责任人及工作责任。指导各村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机电井管理人员，划定地下水管护责任区，对所辖农业机电井实行网格化管理。 3.指导各村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集中堆存、掩埋的垃圾污染地下水。 4.加强辖区内地下水保护的日常检查，及时上报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环境污染 防治。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敖汉旗农牧局、敖汉旗自然资源局、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敖汉旗水利局	<p>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核与辐射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3.负责污染防治的组织协调、统一监督管理等职责。 <p>敖汉旗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畜禽养殖等农业领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明确养殖规模、布局和污染防治要求，督促企业落实环保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2.指导畜禽养殖场建设和完善固废处理设施，对畜禽粪便等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的宣传培训。 3.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土壤。 4.制定本地区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养殖场，引导养殖户科学养殖，减少养殖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风险。 5.推广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等综合利用技术，减少秸秆焚烧对大气的污染。 <p>敖汉旗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土地利用规划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考虑水污染防治要求；监督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防止采矿废水污染水体。 2.对自然资源领域进行排查，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倾倒固体的行为；对土地开发利用项目进行监管，防止固废对土地资源造成污染和破坏；对排查发现的固废非法倾倒问题，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整改。 3.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可能存在土壤污染的地块，在土地出让、转让等环节，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固废、土壤、畜禽养殖、大气等污染防治工作；同时做好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3.对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管理。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秸秆焚烧违法行为。加强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4.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加强对矿山开采活动的监管，防止矿山废水、废渣等对周边畜禽养殖场造成污染。</p> <p>5.加强对矿山的环境监管，要求矿山企业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减少矿山开采和加工过程中的粉尘排放；在土地整治项目中，采取防尘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p> <p>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指导督促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p> <p>2.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3.要求依法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喷淋降尘设施，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封闭管理，减少施工扬尘。</p>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p>1.加强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发挥其水源涵养功能，减少水土流失对水体的影响；参与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提高湿地的水质净化能力。</p> <p>2.对林区内的固废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和管理，对受到固废污染的森林和草原生态系统，进行生态修复和治理，恢复生态功能。</p> <p>3.加强对林地的保护和管理，防止森林火灾、病虫害等破坏林地土壤；对受污染的林地进行治理修复，恢复林地生态功能；加强对草原的保护和管理，防止过度放牧、非法开垦等破坏草原土壤；对受污染的草原进行治理修复，恢复草原生态功能。</p> <p>4.加强对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的环境承载能力；防止畜禽养殖活动对森林、草原造成破坏，减少水土流失和水污染风险；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利用林地进行畜禽养殖的行为进行监管。</p> <p>5.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生态系统的自净能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减少森林火灾产生的烟尘对大气的污染。</p> <p>敖汉旗水利局：</p> <p>1.实施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保障合理用水，减少不合理用水对水环境的压力；加强对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管理和保护，维护水生态平衡；推进水利工程建设中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防止工程建设对水体造成破坏；开展河道清淤等水生态修复工作。</p> <p>2.对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内的固废进行管理；对水利工程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管理；在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过程中，考虑固废对水资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固废污染水资源。</p> <p>3.加强对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防止水污染对土壤造成影响；防止工程建设对土壤造成破坏；防止水土流失对土壤造成破坏；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耕作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土壤资源。</p> <p>4.加强对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确保畜禽养殖场的用水安全；防止养殖场废水排入河流、湖泊等水体，造成水污染。</p> <p>5.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大气的污染；合理调配水资源，保障生态用水，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间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p> <p>履职保障：</p> <p>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p> <p>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破坏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p>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p> <p>1.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p> <p>2.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p> <p>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开展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p> <p>履职保障：</p> <p>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p> <p>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1.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p> <p>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配合相关部门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64	各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p>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p> <p>统筹协调各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p> <p>履职保障：</p> <p>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p> <p>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1.落实各级督察交办问题的整改。</p> <p>2.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p>
65	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p>敖汉旗自然资源局：</p> <p>1.组织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项目的申报工作。</p> <p>2.开展项目设计编制工作。</p> <p>3.履行项目招标程序，并组织项目实施。</p> <p>4.组织项目验收及决算。</p> <p>履职保障：</p> <p>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p> <p>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1.对辖区内废弃矿山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p> <p>2.协调处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各类矛盾和纠纷。</p> <p>3.在废弃矿山完成生态修复后，定期对修复区域的植被生长、地质稳定等情况进行检查维护，巩固生态修复成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1项）				
66	文物保护工作。	敖汉旗文化旅游体育局、敖汉旗公安局、敖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敖汉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敖汉旗公安局： 负责对涉文物违法犯罪打击处理。 敖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加强对文物保护的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3.对发现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立即上报相关部门。
九、综合政务（1项）				
67	集中摸排、整治、整改等专项工作。	旗直各部门	敖汉旗直各部门： 1.根据自治区、市及旗里要求，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工作通知或工作指引，明确专项整治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及任务。 2.按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工作通知和工作指引要求，召开培训会议或下发文件。 3.指导苏木乡镇集中开展摸排、整治、整改工作，调度工作进度，处理工作过程中发现问题。 4.审核苏木乡镇上报摸排结果、整治、整改情况，高度关注苏木乡镇具体工作情况。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按照旗里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工作通知或工作指引要求，立即召开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抽调工作人员、明确工作重点、确定完成时间等。 2.对参与摸排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开展专项整治问题摸排，随时发现处置相关问题。 3.随时将集中排查出疑难问题与旗直部门进行沟通。 4.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向上级部门进行汇报。 5.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后，将集中摸排结果进行整理上报。 6.按照职责权限，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整治。

敖汉旗黄羊洼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9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2项）		
1	加强舆论媒体人才队伍建设。	敖汉旗委宣传部： 1.择优挑选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强的干部作为新闻发言人。 2.填写和完善新闻发言人统计表。 3.加大新闻媒体人才队伍培养力度。 4.做好本地区新闻审核、发布工作。
2	数字化建设中外包网络安全管理。	敖汉旗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加强数字化建设中外包网络安全管理。
二、经济发展（0项）		
三、民生服务（10项）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收集证据信息，确认超领、冒领金额。 2.确认超领、冒领事实后，应及时以正规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当事人，说明情况并要求其返还超领、冒领的资金。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骗取、冒领扶助资金的由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 3.对拒不返还的，可以提起法律诉讼。 4.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审核机制，严格对资金发放过程的监督和管理，预防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敖汉旗财政局： 配合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资金追回工作，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对骗取、冒领的资金进行追缴，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敖汉旗民政局： 1.对苏木乡镇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统一登记造册，确定发放金额和名单。 2.通过“一卡通”将资金拨付到高龄老人账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婚姻登记数据补录完善。	敖汉旗民政局： 1.补充清洗全国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中的历史数据。 2.补齐未录入全国婚姻登记信息系统数据。 3.补齐法院判决的离婚信息数据。
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敖汉旗民政局： 1.定期要求高龄津贴享受人进行网上认证，以确认申请人的身份和津贴领取资格，并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核实申请人的资格和津贴标准。 2.审批通过后，将高龄津贴发放清册提交至财政局进行资金发放。 3.加强与公安户籍部门、殡葬管理部门、人社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数据共享，定期比对数据，及时获取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户籍变动、死亡等信息，确保津贴发放对象准确无误。 4.广泛宣传高龄津贴的发放政策。 5.发现违规领取行为，及时通知苏木乡镇向当事人下发追缴通知，要求其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的津贴。
7	婚姻登记。	敖汉旗民政局： 1.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告知网上预约或到现场进行登记办理相关事宜。 2.按自愿原则组织申请人进行婚检，领取并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3.进行婚姻登记并发放结婚证书。
8	城乡临时救助的给付。	敖汉旗民政局： 1.对上报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批。 2.综合考虑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困难程度、救助需求等因素，确定救助人与救助金额。 3.通过后，将城乡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清册提交至财政局进行资金发放。
9	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的审批。	敖汉旗民政局： 1.申请与受理。 2.实地勘查与审核。 3.上报与审批。 4.后续管理与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给付。	<p>敖汉旗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2.与旗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全面核查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就业情况及家庭成员信息，判断是否符合条件。 3.对于符合条件的，按比例入户抽查核实家庭收入等相关情况。 4.对于符合情况并通过审批的，到所在苏木乡镇进行公示。 5.公示无异议后，制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清册并提交至旗财政局进行资金发放。
11	城乡低保金的给付。	<p>敖汉旗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2.与旗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全面核查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就业情况及家庭成员信息，判断是否符合条件。 3.对于符合条件的，按比例入户抽查核实家庭收入等相关情况。 4.对于符合情况并通过审批的，到所在苏木乡镇进行公示。 5.公示无异议后，制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清册并提交至旗财政局进行资金发放。
12	退役军人法律援助。	<p>敖汉旗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法律咨询窗口，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2.在来访接待大厅张贴法律服务值班律师安排，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根据涉及专业领域需要咨询特定律师。 3.为退役军人转交法律援助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平安法治（60项）		
13	对未经批准在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1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p>敖汉旗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存在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行为后，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组织执法人员对该行为展开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如业务合同、工作成果、当事人询问笔录等，以证明违法事实。 根据调查结果，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如果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按规定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结果进行后续处理。 经过上述程序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需按照决定书要求执行，如缴纳罚款等。如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卫星遥感监测等方式发现擅自设立的弃置场的情况。 2.实地查看弃置场的规模、位置、已收纳建筑垃圾的情况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设立者身份。 3.对设立者进行询问，了解其设立目的、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设立者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关闭弃置场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1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环卫工人日常作业反馈、居民举报、巡查人员发现等途径获取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情况。 2.实地查看混入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责任主体（如居民、单位等）。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 6.依据最终决定，执行罚款、责令改正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17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告知所需要的申请及方案材料。 2.接到申请后，对提交的方案进行初步审查。 3.安排执法人员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设备、方案等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实际情况与方案描述是否相符。 4.结合审查情况与实地勘察结果，对申请进行进一步审核。 5.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审批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若通过，明确需注意事项及后续监管要求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情况。 2.组织执法人员，实地了解事件的具体情况，并制作笔录、拍照或录像等留存证据。 3.将收集到的证据等相关材料提交单位负责人审查，对于情节复杂的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是否构成违法以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4.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按照法定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一般为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 7.当事人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义务。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9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情况。 2.查看混入的危险废物情况，包括种类、数量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相关责任主体。 3.找到责任主体，询问其行为缘由、是否知晓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人员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改正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2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发现等途径获取相关违规行为线索。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建筑垃圾的倾倒、抛撒或堆放情况，包括位置、面积、数量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责任主体（单位或个人）。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立案后，安排执法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 3.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环保监测发现异常等方式发现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 2.实地查看建筑垃圾堆积状况、污染范围及程度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施工单位信息。 3.对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询问，了解未清运原因、是否知晓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施工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运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23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发现等途径获取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为信息。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树木花草受损情况，拍照、录像留存证据，记录受损的品种、数量、程度等细节。 3.向当事人询问其相关情况，如行为动机、时间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和情况提交给内部法制部门审核，确定是否构成违法及相应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权利，送达当事人。 6.若当事人无异议，按照告知的处罚内容执行，如罚款、责令补种等；若有异议可按程序申诉，最终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为后，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立案后，安排专人负责案件调查。执法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 3.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5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p>敖汉旗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检查、巡查或接到举报后，发现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 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2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p>敖汉旗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得知存在违法行为。 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p>敖汉旗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违法行为。 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2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p>敖汉旗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违法行为。 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29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处罚。	<p>敖汉旗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获取存在此类违规行为的线索。 2.实地查看相关核准文件原件，核实是否存在涂改、转让等情况，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涉事主体身份。 3.对涉事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目的、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人员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涉事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吊销核准文件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3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后，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立案后，安排执法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 3.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涉嫌违法需要立案的进行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3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人员的巡查、群众的举报以及监控视频等方式，发现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为。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照明设施的状况，明确架设、安置、接用的具体情况，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向当事人询问其张贴等行为的动机、时间、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进行法制部门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确定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清除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涉嫌违法需要立案的进行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3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发现等途径获取相关线索后，对涉嫌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置单位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收集相关证据，如现场照片、视频、运输记录等，同时与当事人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结果，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根据审查结果，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如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后，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立案后，执法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 3.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7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等途径发现擅自砍伐的行为。 2.执法人员实地勘查现场，记录树木品种、尺寸、砍伐程度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询问当事人砍伐原因、有无许可等，制作询问笔录，还可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3.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法制部门审查，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确定处罚幅度。 4.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5.依据最终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补种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等方式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 2.执法人员实地测量违规行为与照明设施的距离，查看照明设施是否已经受到影响，如是否有损坏、腐蚀迹象等，并拍照、录像留存证据。详细记录擅自植树的数量、挖坑取土的范围、设置物体的情况以及倾倒腐蚀物等的种类和数量。 3.向当事人询问其实施违规行为的原因、时间、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进一步核实信息。 4.将收集到的各类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法制部门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构成违法以及应给予何种处罚。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影响程度等综合判断。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明确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按照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恢复原状（如清除树木、填平坑洼、清理腐蚀物等）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得以有效落实，维护城市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环境。
3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为后，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立案后，安排执法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 3.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卫星遥感监测或其他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擅自占用绿化用地的涉嫌违法行为。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占用范围、现状及是否存在破坏绿化等情况，拍照、录像留存证据，并确定相关责任人。 3.对责任人进行询问，了解占用原因、时长、有无审批手续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法制部门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确定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当事人权利，送达当事人。 6.若当事人无异议，按告知内容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等处罚；若有异议可按程序申诉，确保处罚落实。
41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行为后，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安排专人到现场收集相关证据，如现场的建筑垃圾情况、核准文件、运输记录等，同时对当事人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 3.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线索。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等多种途径，获取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相关信息。 2.现场勘查。执法人员迅速抵达现场，仔细查看绿化设施的损坏情况，包括设施种类、损坏部位、受损程度等，同时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调查询问。找到当事人（若有），询问其损坏设施的原因、时间、方式等具体情况，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相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信息。 4.案件审核。将收集到的各类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城管执法局的法制部门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构成违法以及应给予何种处罚。 5.处罚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明确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执行处罚。按照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修复或赔偿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得以有效落实。
4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线索。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等多种途径获取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相关信息。 2.现场勘查。执法人员迅速抵达现场，仔细查看照明设施的受损情况，包括刻划、涂污的部位、程度等，同时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调查询问。找到当事人（若有），询问其刻划、涂污的原因、时间、方式等具体情况，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相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信息。 4.案件审核。将收集到的各类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城管执法局的法制部门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构成违法以及应给予何种处罚。 5.处罚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明确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执行处罚。按照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清理或修复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得以有效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途径。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发现等渠道获取此类违规行为的线索。 2.现场勘查。执法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查看照明设施的现状，确认是否已被迁移、拆除或被不当利用，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调查询问。找到当事人（若有），询问其行为的动机、时间、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案件审核。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城管执法局的法制部门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确定处罚措施。 5.处罚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执行处罚。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恢复原状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45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线索。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等多种途径获取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相关行为信息。 2.现场勘查。执法人员迅速抵达现场，仔细查看照明设施的运行状况，确定具体受到何种影响，同时拍照、录像留存证据，记录相关细节。 3.调查询问。找到当事人（若有），询问其行为的原因、时间、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案件审核。将收集到的各类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城管执法局的法制部门进行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何种处罚。 5.处罚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执行处罚。按照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改正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线索。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等途径发现此类违规行为线索。 2.现场勘查。执法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查看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的具体情况，包括宣传品或广告的内容、数量、面积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调查询问。找到当事人（若有），询问其张贴等行为的动机、时间、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案件审核。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城管执法局的法制部门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确定处罚措施。 5.答案有误。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执行处罚。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清除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47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为。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采挖的具体状况，比如实际采挖区域、方式与规定的差异，测量采挖范围、深度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明确涉事主体身份。 3.对涉事个人或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其采挖目的、是否知晓规定、有无审批手续等，制作询问笔录。 4.将收集到的证据、询问笔录等进行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以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涉事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未取得发菜、带根野菜麻黄草等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野生植物的处罚。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线索。通过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等方式发现未取得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野生植物的行为。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采集、收购状况，清点植物数量、种类，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涉事主体。 3.对涉事主体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其是否知晓规定、有无许可证等，制作询问笔录。 4.将证据、笔录等提交给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判定违法与否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涉事主体违法事实、依据及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49	对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菜麻黄草的处罚。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方式获取相关违法活动信息。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是否存在相关采集、收购等行为，清点物品数量，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涉事主体。 3.对涉事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目的、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可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询问笔录等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涉事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50	对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线索。通过苏木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等方式发现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行为。 2.执法人员查看采集、收购状况，清点植物数量、种类，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涉事主体。 3.对涉事主体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其是否知晓规定、有无许可证等，制作询问笔录。 4.将证据、笔录等提交给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判定违法与否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涉事主体违法事实、依据及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上级部门回推、卫星监测、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为。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采挖或破坏情况，确定范围、面积，识别采挖植物种类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明确涉事主体。 3.对涉事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活动目的、是否知晓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进行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涉事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52	对违法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处罚。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卫星遥感监测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情况。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包括范围、方式等，测量相关数据，拍照、录像留存证据，明确实施主体。 3.对实施主体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建设目的、是否知晓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 4.将收集的证据、询问笔录等提交给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实施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53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乡镇移送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古树名木的受损状况，详细记录品种、树龄、损伤程度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向相关责任人，询问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规定等情况，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信息。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 6.依据最终决定，执行罚款、责令恢复原状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上级部门回推、卫星监测、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 2.执法人员实地确定开垦范围、面积，查看开垦程度及对草原生态造成的影响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核实开垦主体身份。 3.对开垦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开垦目的、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进行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开垦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55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处理。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争议双方单位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 2.对双方单位协商不成的进行调解。 3.如果协商和调解均未能解决争议，指导双方单位向旗政府提交处理申请。 4.对旗政府处理决定不服的，指导双方单位通过诉讼手段解决争议。
56	对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卫星遥感监测等方式发现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情况，获取相关线索和证据。 2.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确定违法行为的主体、违法事实、危害程度等，制作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等相关执法文书，收集证据材料。 3.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向违法主体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 4.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如果违法主体已经按照要求改正，案件终结；如果逾期未改正，则进入下一步处罚程序。 5.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对逾期未改正的违法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罚款金额等处罚措施，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违法主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如违法主体不服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破坏基本草原行为的处罚。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卫星遥感监测、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多种途径获取破坏基本草原的线索信息。 2.执法人员实地对被破坏的基本草原区域进行详细勘查，确定破坏范围、程度，拍照、录像留存证据，同时核实破坏行为实施主体。 3.对实施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破坏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也可向周边群众进一步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询问笔录等相关材料进行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实施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5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p>敖汉旗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等多种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现场勘查与调查取证，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对执法人员提交的调查情况进行审理，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确保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和准确性。 4.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权在收到行政《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后，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5.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确保当事人了解处罚决定并履行相关义务。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如缴纳罚款、停止违法行为等。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7.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情况。 2.实地查看核实施工单位信息、建筑垃圾交接情况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对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及涉及的个人或未经核准单位进行询问，了解具体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哪种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相关责任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改正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6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p>敖汉旗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接批准条件取水的行为后，对违法行为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立案。 2.组织执法人员开展调查询问，收集相关证据，如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取水设备信息、取水时间和取水量等证据。 3.根据调查结果，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4.如果当事人要求听证，应按照规定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结果作出决定。经过上述程序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罚款等；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5.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需按照决定书要求执行，如缴纳罚款等。如果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不及时清理现场行为后，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立案后，安排专人负责案件调查。执法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 3.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2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及道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p>敖汉旗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的设备检测或流动联合执法时的临时检测等方式，确定货运车辆是否存在超限运输行为。如果检测到车辆超限，系统会自动记录车辆牌照、超限的具体数值、时间、地点等信息。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超限行为进行立案，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核实车辆、驾驶人及所属运输企业的相关信息，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确定违法事实、证据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可要求组织听证。 4.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当事人需按照处罚决定执行，如缴纳罚款、驾驶人接受扣分处理、企业进行整改等。整改完成后，可向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复查，复查合格后相关车辆或企业方可恢复正常运营。
64	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p>敖汉旗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警在日常巡逻或执法过程中发现有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 2.交警上前要求驾驶人将车辆驶离现场，并告知其行为已经违反相关规定。若驾驶人拒绝配合，交警会记录车辆信息（如车型、车牌号等）、违法停车地点和时间等。 3.交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或《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告知驾驶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应缴纳的罚款金额等信息，并将罚单放置在车辆的显眼位置。 4.驾驶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15个工作日）到指定的银行、网上缴费平台或交通管理部门的办事窗口缴纳罚款。 5.申诉处理（如有需要）。如果驾驶人对处罚决定有异议，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60日内向交通管理部门的上一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的证据和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p>敖汉旗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警在日常执勤、巡逻或通过电子监控等方式发现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违法行为。例如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等。 2.如果是现场发现的违法行为，交警会及时拦截当事人，告知其违反的具体规定；如果是通过电子监控发现的，后续可能会通过短信等方式通知当事人。 3.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违法事实等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如现场照片、监控录像等。 4.根据违法情节和相关法律规定，交警作出警告或罚款等处罚决定。对于情节轻微的，可能给予口头警告；对于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则会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依据和金额。 5.当事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罚款。如果当事人无异议，可以当场缴纳罚款，交警会开具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如果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6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p>敖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经营主体宣传安全知识和法规，增强其自律意识。 2.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医疗器械经营门店和化妆品销售点进行检查。 3.对于药品，检查其购进渠道是否合法，查看药品进货票据、验收记录等，核实是否存在假药、劣药。检查药品储存条件。对于医疗器械，查看经营资质，检查产品注册证、合格证明文件等，同时查看储存环境，如大型医疗器械的存放空间是否安全、适宜。检查化妆品，核实产品标签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过期产品在售，查看化妆品的进货来源。 4.发现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如药品储存不当、化妆品标签不规范等问题，当场要求整改；涉嫌销售假药、无证经营医疗器械等，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p>敖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单位的资质许可申请进行严格审查。 2.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地质勘探作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p>敖汉旗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地质勘探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单位遵守安全生产要求。 2.督促地质勘探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对地质勘探单位勘探活动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5.督促地质勘探单位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69	非煤矿山、工贸、危险化学品（不含民用爆炸物）、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p>敖汉旗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问题。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非煤矿山、工贸、危险化学品（不含民用爆炸物）、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获取相关线索和证据。 2.立案调查。执法部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立案，派遣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确定违法行为的主体、违法事实、危害程度等，制作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等相关执法文书，收集证据材料。 3.责令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向违法主体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 4.复查审核。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如果违法主体已经按照要求改正，案件终结；如果逾期未改正，则进入下一步处罚程序。 5.处罚决定。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对逾期未改正的违法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罚款金额等处罚措施，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执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违法主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如果违法主体不服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含民用爆炸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敖汉旗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引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标准，促使企业将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申报材料齐全性进行初审，确保企业提交的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频次和方式，确保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全覆盖。 4.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对生产设备、工艺装置、存储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细致检查，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5.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6.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1	冶金有色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敖汉旗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冶金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2.常态化对辖区内冶金有色企业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生产设备、安全设施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查看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并落实、演练到位。 3.督促企业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 4.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2	非煤矿山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敖汉旗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宣传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矿山企业遵守安全生产要求。 2.建立健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3.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确保新建矿山从源头上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4.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体系。 5.定期和不定期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督促企业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6.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7.事故发生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救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乡村振兴（4项）		
73	基础母牛扩群提质。	敖汉旗农牧局： 1.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择机开展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工作。 2.做好辖区内基础母牛统计工作。 3.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 4.核定补助基础母牛数量并做好公示。
74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敖汉旗农牧局： 1.明确踏查重点区域，设置踏查路线和踏查点，组织进行分类踏查。 2.对已知外来入侵物种的严重危害区域和未列入清单物种的新发生区域，设立标准样地进行调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程度。 3.针对实地踏查或标准样地调查中新发现的或难以现场鉴定的物种，采集制作标本并保存，及时组织专家或寄送至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4.对物种发生生境、危害特征等进行图像采集。
7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敖汉旗农牧局： 1.制定全面的动物疫病监测方案，设立监测网点，定期采集动物样本进行检测分析，依据检测数据和疫情情报预测疫病流行趋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在疫病发生时，迅速组织专家团队赶赴现场，确诊疫病种类，制定科学的防控方案。 3.开展防控工作，包括封锁疫区、扑杀染疫动物、无害化处理、环境消杀等。 4.对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进行严格监督管理，从产地到流通环节层层把关，防止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维护农业生产安全和生态平衡。
7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敖汉旗农牧局： 1.收集相关动物的病历记录，包括发病时间、症状、诊断结果等，以及疫病在动物群体中的传播情况。 2.对疫情发生地进行实地观察，记录动物的行为、体征等异常情况。 3.根据不同动物种类和采样需求，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采集样品。 4.在确认疫情后，及时向公众发布疫情信息，包括疫情类型、发生地、影响范围等。 5.加强疫情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动物疫情的认识和防范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7项）		
77	临时占用绿化用地的审批。	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审核通过后，进行实地勘察，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评估占用绿地是否符合城市绿化规划、是否影响公共安全和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批准等，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明确临时占用的期限、范围以及恢复原状的要求等，占用期满后，申请人需按照占用方案中的恢复绿地措施进行恢复，并通过验收。
78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审批。	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告知拆迁实施单位准备好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包括拆迁原因、范围、时间安排、替代设施规划等内容。 2.对提交的方案进行初步审查，查看方案是否完整、符合相关法规及城市规划要求等。 3.安排执法人员到拟拆迁的环境卫生设施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实际情况与方案描述是否相符。 4.结合审查情况与实地勘察结果，对拆迁方案进行综合评估，重点考量对周边环境卫生及居民生活的影响等。 5.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审批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通过后明确需注意事项及后续监管要求等。
79	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	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申请人准备好相关材料，如砍伐树木的具体位置、数量、种类、原因说明（如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工程建设等）、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等，提交书面申请。 2.接到申请后，对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查看是否齐全完整、理由是否充分合理等。 3.安排专业人员到树木所在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实际情况与申请内容是否相符，评估砍伐对周边环境及绿化景观的影响。 4.综合材料审核与现场勘查情况，作出审批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若通过，明确告知申请人相关注意事项及需落实的补救措施等；若不通过，说明理由。 5.对审批通过的砍伐事项进行跟踪监管，确保申请人按要求落实补救措施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	<p>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如机械作业能力证明、车辆设备情况、管理制度等。 2.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核查，核查企业的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要求、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 3.经审核合格的，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许可决定，向中标人颁发许可证，并签订经营协议，明确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4.对持证企业的服务质量和合规性进行定期监管，督促企业遵守相关规定，如发现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8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p>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要求聘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各乡镇苏木街道排查报送的疑似危险房屋开展安全性鉴定或评定。 2.对鉴定或评定为 C/D 级等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立即告知属地政府和房屋产权人，由属地政府落实管控措施并督促农户进行改造。
82	土地征收、征用。	<p>敖汉旗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具体的土地征收、征用实施方案。 2.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征用信息宣传工作。 3.对拟征收土地及土地上房屋进行调查摸底。 4.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做好公开公示。 5.按照相关评估规范和标准，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出具拟征收土地上房屋的评估报告。 6.依据征收补偿方案和房屋评估报告，与被征收人进行一对一的协商谈判，签订补偿协议。 7.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有资质的拆除公司对已腾空的房屋进行拆除。 8.支付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83	苏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敖汉旗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受理并审核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 3.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生态环保（8项）		
84	植物检疫证核发。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包括苗木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苗木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仔细核对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种类等信息与申请内容是否相符。 3.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核发植物检疫证，并登记植物检疫的相关信息，包括调运单位名称、地址；承办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运输地址；收货单位名称、地址；收货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运输工具车牌号；运输苗木规格、数量等信息以便后续监管。 4.加强对植物检疫政策法规的宣传，让申请人及相关从业者了解办证流程和要求，规范市场秩序。
8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申请人提交的林木采伐组卷材料进行审核、审批。 2.与采伐申请人签订更新合同。 3.指导申请人填写林木采伐信用承诺书及安全生产责任状。 4.做好林木采伐的伐区调查设计。 5.对林木采伐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实地核查伐区植被恢复情况，对恢复情况不达标的，责令采伐人整改。
86	公益林管护。	<p>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益林的面积和管护任务，合理确定护林员的数量和分布，组建专业的护林员队伍。 2.定期对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管护技能和业务水平。 3.建立健全护林员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护林员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护林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护林员的劳务报酬。 4.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对发现的破坏公益林违法案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6.根据公益林的林分状况和生态功能需求，组织开展森林培育工作。 7.开展公益林生态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公益林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在公益林区域和外围设置森林防火宣传牌。	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 在公益林区域和外围设置森林防火宣传牌。
88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许可。	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 1.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查旅游活动是否符合草原保护、利用规划，是否会对草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等，必要的话实地勘查，对旅游活动场地、设施建设规划以及环保措施等进行评估。 3.若申请符合条件，作出许可决定，颁发许可证，并明确规定旅游活动的范围、期限、规模等限制条件，同时要求申请人在经营过程中遵守草原保护相关规定，定期接受部门检查与监督。 4.对持证企业的旅游活动进行定期监管，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如发现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89	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 1.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如草原权属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 2.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工程设施是否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评估工程设施对草原生态环境和畜牧业生产的影响。 3.经审核合格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4.在后续对工程建设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按照批准的范围和要求建设及使用，以保护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
90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1.对历史遗留废弃开展巡护，清理遗留的垃圾。 2.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因盗采造成治理区二次损毁。 3.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尽快组织对无主矿山自然损毁区域进行修复。 4.适时组织种植绿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矿山生态环境的监督、保护。	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1.定期对矿山企业进行巡查检查。重点检查矿山的开采是否遵循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2.在矿山开采审批环节，严格把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措施的审核，要求企业提交详细可行的矿山环境修复方案。 3.对已运营的矿山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各项环保措施，检查落实情况。对未达到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法处置。
八、文化旅游（0项）		
九、综合政务（0项）		